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工大党字〔2024〕19号

签发人：马万清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校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相关部门：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经2024年4月15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不予公开）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常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政治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学习研讨

1. 抓好个人自学。全校党员要把自学作为重要方式，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宣传引导，相关党组织要注意为流动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和联系帮助，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要注重学习实效，党组织可采取个别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党员、干部开展自学的情况和效果。

2. 抓好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党委组织部要举办读书班，组织全体校领导、处级领导干部坐下来、静下心，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党委宣传部要精心安排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展专题研讨。

3. 抓好党支部学习。各基层党支部要发挥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通过交流讨论、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条例》。“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要结合学习体悟和工作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警示教育

4. 召开警示教育会。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组织全体校领导、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加省委召开的全省警示教育会议，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5. 挖掘运用警示教育资源。校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入挖掘警示教育资源，选取近年来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高校系统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印发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组织全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阅看。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

6.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突出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调配部门和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结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抓典型抓现行抓案件，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三）解读培训

7. 做好宣传解读。党委宣传部要在学校官网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及时转载中央和省级媒体发布的《条例》学习解读

文章。党委组织部要用好陕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陕西学习平台、“陕西先锋”等平台，加强学习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

8. 开展专题培训。党委组织部要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在各级党员干部培训班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深入解读《条例》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内容和各项纪律规定，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强化案例教学与现场教学。

9. 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培训。党委组织部要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方式，突出抓好学校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

2024年度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会同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

各院（部）级党组织、相关部门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

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各院(部)级党组织书记、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学院和联系党支部等基层单位的督促指导。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各院(部)级党组织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派员参加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

各院(部)级党组织、相关部门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与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三个年”活动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推进“一院一策”、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科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切实防止“两张皮”。党委宣传部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主渠道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通知》精神，反映党纪学习教育的进展成效，着力营造浓厚氛围。要注重实效、提高质量，力戒形式主义，严防各种“低级红”“高级黑”。

附件：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附件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学校成立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专班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工作专班内设综合组、教育组、宣传组。综合组设在党委组织部和党政办公室，教育组设在校纪检监察机构，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

主 任: 校党委书记	马万清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王海燕
副主任: 校党委副书记	井 浩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辛永昌
校党委副书记	殷永建
成 员: 党委组织部部长	黄海峙
党委宣传部部长	王鸣媛
党政办公室主任	胡小进
校纪委副书记	巩雪松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长 王晓先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王志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臧国强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汪超

1. 综合组

组 长: 黄海峙 胡小进

成 员: 王晓先 张旭 李喜峰 杜小刚

陈娟娟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有关工作方案、通知;起草有关讲话、汇报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等;与上级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的联络工作,迎接上级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的督导检查,掌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收集、反馈存在问题;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运转;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教育组

组 长: 巩雪松

成 员: 王志 臧国强 仝燕 李建学

杨云华 魏哲

主要职责:负责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梳理、挖掘警示教育资源等;协助做好学生党员和教师党员的党纪学习教育;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宣传组

组 长: 王鸣媛

成 员：汪 超 傅博娜 刘妍萍 马砚之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和落实，包括新闻稿件、综述、言论的起草送审和发布；挖掘、报道先进典型；舆情的监控与处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主送：中共陕西省教育工委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发：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马 楠

共印 50 份